

个人定期储蓄存单质押借款合同

个人定期储蓄存单质押借款合同

立约人：

甲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编号：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请签署方务必核实上述信息准确、完整，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乙方因融资需要，向甲方申请定期储蓄存单质押贷款，已获甲方审批批准。为明确双方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贷款申请书，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贷款用途为：_____及甲方认可的其他用途（乙方承诺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该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上规定范围之外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将借款用于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借款从事股权、股票、基金、期货、债券、外汇、贵金属以及各类理财产品及/或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和项目；不得将借款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等；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第二条 借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全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和所有应付费用。本合同下借款的提款期为自首笔借款发放之日起的____天。乙方只能在提款期内提取借款。本合同项下乙方超过提款期而未提取的任何借款将在提款期结束后立即自动取消，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借取。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期限（起止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的实际发生时间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借款期限应从本合同下的首个借款发放日开始计算；若乙方分笔提取本合同下的借款，其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全部借款。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借款最终综合融资成本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____%（单利；参考本合同签订日前一日一即____年____月公布的，（勾选）☐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勾选）☐加/☐减基点____）。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费/保险费（如有）为____%。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综合融资成本是指借款利息及与借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不包括甲方无法预先计算的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其他惩罚性费用，如加收的罚息、复利，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各类补偿/赔偿费用。本合同签署之日借款综合融资成本具体为____%【年化（单利）】。

借款最终综合融资成本不一定等同于“借款利率”值，亦不取代或者变更本合同项下关于借款利率及费用的其他约定。本合同项下关于利息（及罚息、复利）的计算仍以借款利率为基础进行。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为免疑义，前述单利的约定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涉及应付未付利息计算时采用复利的计算方式及相关约定。

第四条 借款担保

乙方以在甲方开立的有效储蓄存单作质押，用作质押担保的存单共____张，拟质押存单信息如下（可另制附表，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存单账号	存单起止日期	存单金额（人民币：元）

乙方确认并保证，其是上述存单的唯一所有权人，并且其对上述存单的所有权为完全的不受限制的；且在上述存单上不存在任何资产负担。

第五条 放款条件

乙方每次提款前均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提款申请，甲方有权对提款申请进行审查。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并有权不予发放借款，但乙方满足下列所有提款条件并不构成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甲方仍然有权根据自己的合理判断，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借款。如甲方决定不发放贷款，甲方无需承担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乙方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提款申请书（该通知应至少包括提款时间、提款用途及提款金额等信息）及委托支付的交易对象清单（如有），如甲方决定放款的，乙方授权甲方在确认本合同生效并且上述约定条件成就后及时一次性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转账方式划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收款人的账户：

甲方完成上述手续后，即视为已向乙方发放贷款，且视为乙方已经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六条 借款的支付

- 1、 受托支付
 -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下贷款应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提款申请及提供下列资料，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贷款资金直接支付至交易对象的账户：
 - (a) 乙方签订的与贷款资金使用相关的资料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 (b) 乙方完整填写提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贷记凭证或电汇凭证；
 - (c) 甲方认为必需的其他文件。

- (2) 对于根据本合同规定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乙方的提款申请书中所列的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和相关的商务合同相符，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有权审核乙方相关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约定条件以及乙方是否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

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且有权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乙方申请的支付，如甲方决定不同意支付，甲方无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及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 自主支付

- (1) 经甲方事先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乙方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 (2) 对于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资金，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对于根据本合同规定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检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甲方认为合适的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3、 支付方式变更

如果乙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贷款资金使用异常、规避受托支付、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安全的情况，甲方可以变更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的条件，或要求乙方任何对外支付都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且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但甲方应于该等条件变更之日或贷款资金停止发放或支付之日通知乙方。

4、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 (1) 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及最新，除非明确要求提供原件，本合同项下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文件均应为真实、完整及最新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 (2) 其应配合甲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3) 如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

5、 无论采取何种支付方式，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而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
- (2) 因甲方执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包括不时的修订和更替）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
- (3) 任何其他因非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支付的。

6、 各方确认，本合同下的借款应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但符合下列情形

中第_____项（可多选）条件之一的借款可采用自主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1) 乙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第七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第四条所列存单下的人民币整存整取储蓄存款本金及到期利息全额质押甲方，乙方不得就该储蓄存款办理挂失止付、提前或到期支取等手续。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易行为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其向交易对象支付的交易价款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且不会出现以虚假方式或非法手段套取本合同下甲方贷款的情况，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或无效资料、进行虚假陈述、串通提高交易价格、虚构交易行为、以各种形式掩盖其真实交易目的等。若甲方认为乙方可能存在前述情形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作出充分的说明以证明其不存在前述情形。若乙方存在上述情形或未向甲方作出令甲方满意的说明，将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反。甲方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外，还有权按照本合同下借款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一次性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且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或在甲方的银行系统中开立的任何账户内扣收前述款项。

乙方承诺，如其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采取一种或多种违约措施，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材料、身份信息等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改或在甲方提供的渠道进行修改。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合规或未及时更新已变更的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有权机构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制裁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乙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包括提供有效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答复相应的问题。若在核实中发现相关异常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等控制措施。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向甲方通知，乙方是否与甲方领导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首席、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分支行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资深业务经理、二级支行行长及其他对银行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存在与该等个人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相关的各类经济和业务的利益关联。如果乙方未做出上述通知的，甲方将假设乙方无上述利益关联。在本合同签署后若发生该等利益关联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乙方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八条 借款偿还

- 1、 本合同项下借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计息天数为贷款发放日（含）至贷款偿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计算公式：
到期日还款金额=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贷款利息
贷款利息=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贷款计息天数×年利率/360。
- 2、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偿还，约定如下_____（以下 1、2 两项中选一项）。
 - (1) 双方约定，在贷款到期日，由甲方结清并提取本合同第四条下到期的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并以提取的款项抵偿贷款本息，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第四条下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期满后无须凭预留印鉴或密码即可代乙方提取并自动扣收贷款本息。若偿还本合同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上述款项仍有剩余，则甲方应将剩余部分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账号：_____）；若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在本合同下应当向甲方偿付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则甲方有权（乙方特此授权）从下述指定账户（账号：_____）或乙方开立在甲方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以偿还债务，若仍不足偿还本合同下乙方应偿还的债务，则甲方仍可向乙方追偿。
 - (2) 乙方授权甲方在贷款到期日，从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账号：_____）中扣收贷款本金、利息；如账户余额不足扣收的，乙方授权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甲方的任何账号中扣收逾期的贷款本金、利息和相应的罚息、复利，直至清偿日止。

第九条 提前还款

- 1、 乙方可以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但乙方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乙方提前还款的，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服务，按照规定支付工本费用、手续费并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乙方如果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月内要求提前还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提前还款本金×本合同执行的借款月利率×【 】个月）。
- 2、 乙方部分提前还款时，应首先归还结欠的费用、违约金、罚息、复利、应付利息，然后一次性偿还不低于六个月应还款本息总额的借款本金（如届时借款本金余额不足六个月应还款本息总额，则应偿还的本金应为全部剩余未偿还的本金）。
- 3、 乙方提前还款后，甲方对提前归还的借款本金不再计收利息，此前已归还的借款利息甲方不作退还或抵扣本金处理。
- 4、 乙方部分提前还款后，甲方按照剩余本金、剩余期限（含提前还款当期）、原借款利率和原还款方式重新计算新的还款额，乙方应根据重新计算的还款额自当期对应还款日起逐期还款。
- 5、 对于约定由甲方主动结清到期的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以抵偿贷款本

息的，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提前还款申请。

6、乙方不得再重新提取已经提前偿还的贷款。

第十条 借款展期

-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不予展期。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影响如期还贷的，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可给予展期，但展期前必须付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应付利息。
- 2、展期后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延长之日起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利息，之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 借款罚息

乙方未按期还款，甲方有权对乙方逾期的借款按照合同执行利率上浮_____%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且甲方有权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下调。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自挤占挪用日起，对乙方挪用的借款按照合同执行利率上浮_____%计收罚息，直至借款清偿日止。甲方对乙方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十二条 质物处分

- 1、当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之和超过质押存单本息之和（扣除利息税，如有）；或乙方逾期未清偿其在本合同下债务的，甲方有权处分质押存单以抵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
- 2、甲方处分质押存单以抵偿贷款本息时，若该存单已到期，则在存期内按原定利率计息，逾期部分按活期利率计息；若质押存单未到期，则按活期利率计息；质押存单结得款项抵偿贷款本息、逾期罚息、复利及费用等款项后剩余部分，转入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
- 3、乙方承诺，当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需处分质押存单以抵偿贷款本息时，无论质押存单是否到期，甲方均可按本合同规定及乙方提供的预留印鉴/密码处分存单，乙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乙方（同时作为本合同项下出质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质权累加于而非代替甲方（同时作为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已经取得的或将来可能取得的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甲方可以不先行使其其他担保权利（包括抵押人或出质人是债务人本身的其他担保权利）而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放弃行使其在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等，不影响甲方充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放弃以乙方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和/或质押或其他担保，或者甲方放弃以乙方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顺位或者变更以乙方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权或其他担保

的，乙方承诺不因甲方上述放弃或变更而要求在甲方因上述放弃或变更而丧失的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乙方承诺仍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赋予甲方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4、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宣布合同/借款提前到期，和/或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和相应的利息，亦有权处分质物，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2)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 (3) 乙方申请借款时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虚假陈述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骗取借款的；
- (4) 乙方死亡后无继承人或虽有继承人但继承人明确表示不履行还款义务；
- (5) 乙方被宣告破产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7)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申请挂失质押存单；
- (8) 乙方违反其与甲方之间其他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
-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或规避受托支付的；
- (10) 甲方认为其在本合同下享有的债权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威胁的。

第十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催收费、担保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费用条款

乙方到期未偿还借款本息，甲方为催收借款本息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翻译费、快递费、公证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调解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

- 1、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乙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甲方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

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偿债义务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 乙方另行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的。
- 2、 乙方确认已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等相关授权书。甲方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乙方的信用信息。
- 3、 在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进一步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乙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拥有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1)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催收乙方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2)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 4、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将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 5、 甲方将尽可能确保乙方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乙方可以向上海农商银行各网点咨询和反馈，甲方将尽快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同意并授权上海农商银行在业务申请阶段、存续期间及后续业务管理阶段，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及使用其信息，并在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与相应业务有关的第三方。

本条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乙方身份或反映乙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和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 2、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中立评估。**

- 3、若本合同已经强制执行公证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甲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借款而乙方不履行偿债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偿债义务的，甲方可依法直接申请对乙方的强制执行，乙方在此承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4、双方知晓并同意，为减轻双方争议解决成本，加快争议解决的效率，争议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超过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50%）但在二（2）倍以下的，各方均同意司法机关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以及采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诉前调解、在线庭审、异步在线审理等）解决争议。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1. 签署方确认以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的送达地址，并同意可使用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等电子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所有送达地址及方式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信息通知及争议解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签署方同意合同其他方、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可选择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如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2.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且适用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针对特定法律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3. 以邮政信函方式送出的，则信函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收件方拒收的，于退回日/拒收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送达人亦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留置，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发送方对应系统/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4. 乙方同意并确认：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自甲方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如在诉讼/仲裁期间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还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诉法院/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变更后的地址信息，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因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者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有关信息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其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5. 各签署方已经清楚了解本通知和送达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条款是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其他

1、 定义：

工作日：指甲方对外开业从事一般对公业务之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信息提供者：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2、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质押存单原件以及其它文件资料，如有遗失毁损等，应当负责补办，乙方应当协助办理。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查询及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信用情况，且不必再行通知乙方。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方式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该笔贷款的逾期信息。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由需要变更原先约定内容的，应当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和其他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其它有关款项。

5、 本合同经乙方签字或按指印，并由甲方盖章后生效，质权自办妥质物登记止付手续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每份效力相同。

8、 本合同项下所称之“贷款”与“借款”为同一概念的两种表述，作此区分仅为合同条款表述所需。

9、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系统”是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

10、 乙方确认并知悉，如果因适用法律的任何颁布、实施或变更，或为了遵守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的任何要求（“法律变动”），导致或将导致甲方继续履行或维持本合同不合法、不合规，甲方在知悉后尽快通知乙方，且甲方有权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宣布相关贷款提前到期且要求乙方归还贷款本息，2）要求乙方补足全额保证金或类似款项以备对外支付，3）取消或缩减相关授信贷款额度，及4）终止相关合作关系。该等权利不构成甲方在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乙方无权据此要求甲方进行任何赔偿。

1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担保登记费用(如有)将由甲方支付。但乙方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如果在担保登记中由于担保物自身瑕疵而被登记机关要求支付的相关费用、补偿金等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前述费用均不包含在借款最终综合融资成本中。

12、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特别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加粗下划线条款。甲方已经充分提示乙方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应乙方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及各条约定的含义认识一致。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甲方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至甲方营业网点或拨打 021-962999、4006962999 热线方式进行反馈。

甲方（盖章）

乙方（自然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